

一山文存

一山文存卷四

甯海章授

國史傳稿三

張仁黼傳

張仁黼原名世恩河南固始人光緒二年進士改庶吉士三年授編修十年法越事起奉旨交廷議仁黼與編修朱一新等奏請嚴海防以杜狡謀略云能戰然後能和道光年間撫議未成海防先弛遺患至今前鑒不遠今宜示以朝廷主戰不主和之意嚴申軍律以肅戎行敵亦安能持久是在當事者之堅忍耳至李鴻章所奏內外上下臥薪嘗膽之言實爲救時要論顧臨事則每思自奮事後又徒託空談當茲時勢艱難一誤豈

堪再誤此其道在求諸實事其端必始自宮廷是年  
命在上書房行走旋命授溥倫溥侗讀十一年  
京察一等以道府用尋提督湖北學政訓士以格致誠  
正之學捐資恭刊列聖訓飭士子文及呂氏四禮翼  
陸氏松陽講義陳氏明辨錄倭氏爲學大指諸書並廣  
購朱子小學近思錄以餉士林整飭經心等書院獎勤  
懲惰嚴嗜好之禁其有嗜好者以時抽查屢戒不悛者  
重懲之士風爲之一振十四年任滿仍直上書房十  
五年正月德宗大婚禮成賞六品銜二月命授  
載濟讀八月賞御製勸善要言十二月充文淵閣  
校理十八年補國子監司業遷詹事府右春坊右中允

轉左中允晉司經局洗馬尋署日講起居注官補翰林  
院侍講二十年 大考翰詹列二等 孝欽皇太后六  
旬萬壽 賞加四品銜是年日本藉端朝鮮與我開釁  
軍數失利朝臣多劾軍機大臣禮親王孫毓汶等朋比  
誤國仁黼乃與侍郎李文田等合疏請 旨起用恭親  
王管樞務略謂宋哲宗朝宣仁皇太后起用司馬光爲  
相遼夏之主不敢生邊釁今恭親王之賢不知於司馬  
光何如而親貴則過之我 皇太后之聖明尤非宣仁  
所能及恭親王艱鉅重膺綱紀整肅軍務當有起色未  
幾恭親王 召入軍機又疏請派吳鳳柱速帶馬隊馳  
援旅順有旅順失則大局壞徒守山海關無益之言又

疏請停辦點景移作軍費二十一年轉侍讀二十二年  
擢鴻臚寺卿二十三年充四川正考官二十四年除奉  
天府府丞兼學政丁父憂未之任二十六年拳匪事起  
奉命在籍督辦團練服闋召赴行在時財政支  
絀當事議加丁口稅召對力爭不可事遂寢二十七  
年授順天府府尹請收回成命召對時奏稱府尹  
職守今昔迥異昔重持正今重外交臣不習洋務倘舉  
措失當恐貽誤大局請飭李鴻章舉通曉外交人員  
請簡遂改授左副都御史尋扈蹕回京署兵部右侍  
郎二十九年河南因徵糧改革致孟縣武陟等處民變  
仁黼以桑梓之邦見聞較確五月乃上疏懸陳豫民艱

苦情形懇請弭患以全大局略謂河南居天下之中民風素稱樸厚平時交納錢糧供應徭役無不奉公惟謹卽如蘆漢鐵路所經之地洋工程司來往履勘從未聞聚眾滋事上貽朝廷之憂誠使撫輯得宜斷不至變生意外乃近聞河南因改銀完錢激成民變之事謹就豫省現辦實在情形與夫利害之關係事勢之流極縷晰陳之查河南通省一百零七州縣廳以現銀完糧者俗謂之錢莊其中有四十五州縣以現銀完糧者俗謂之銀莊其銀莊地方斗畝較窄漕折較重當日定制斟酌地方情形參差之中具有精意二百年來一律遵行相安無事歷任河南巡撫藩司考核丁漕者頗不乏人

亦從無輕議改革之舉現任河南布政使延祉上年曾  
以隨糧捐輸飭屬辦理經前任巡撫錫良批斥責其冒  
昧操切事遂中止現調任撫臣張人駿初到任時以添  
營籌餉與之商酌延祉稍易前說另立名詞張人駿未  
及深察據以入奏查豫省現時銀價每兩換制錢一千  
文之譜原奏所稱每丁地銀一兩改完制錢二千四百  
文名之曰改其實已較原額加倍矣暗中復加至二  
千八九百文不等而又官吏胥役層層婪索更在此數  
之外直不啻於原額之外再加倍半且兩倍矣蔀屋窮  
簷何以堪此是豈朝廷恤民之本意哉今年二月閒  
孟縣百姓紛紛攜農器至縣署求減知縣孫壽明不善

辦理遂致激成變端武陟溫縣原武濟源四縣繼之河  
以南亦蠢蠢欲動邇聞鐵路工程司電告盛宣懷有九  
段路綫經過數州縣近日大見擾亂聲言與鐵路爲難  
其作亂實情因匱糧而起等語臣聞信彷徨伏思養兵  
所以衛民非爲殃民之具練兵所以定亂非爲召亂之  
端今民未亂而因兵以困民迨亂旣作用兵以平亂利  
害相權其得失必有能辨之者且亂之至恐未有底止  
也現時甫經開辦亂端已萌者數州縣矣上忙屆期官  
吏催比設四十餘州縣蚩蚩愚眾徒以不堪誅求之故  
同時接踵馴良者貧不聊生宛轉於追呼之下桀驁者  
鋌而走險弄兵於潢池之中萬一有匪徒煽惑其間愚

民無知遷怒外人甚至毀鐵路拆公司戕教士焚教堂  
皆意中必有之事工程司之電其明證也卽曰兵力可  
恃我能剿平而內有餉項外有賠償核計所費奚止倍  
蓰得不償失有斷然者設或勢成燎原我兵未能卽時  
平亂外人藉口代勦添兵佔地別生枝節又將何以應  
付懲前毖後熟思審處國家何取歲增三四十萬之  
款而因此釀成巨患致壞大局乎臣上年奉命治團  
曾與延祉共事見其智慮精核辦事亦能持平不知此  
事何以偶未深思固執成見至此又聞張人駿見銀莊  
改錢以來屢召亂釁頗有悔心惟旣誤信於前又係原  
奏之人未便再三瀆請臣默審事機關係至重用敢呼

籲於君父之前合無仰懇飭將豫省錢糧仍照向  
章辦理河南幸甚得旨此案前經張人駿奏請援照  
山東隨糧捐輸章程辦理是以照准若如所奏各節改  
章加徵民情不順難保官吏不從中索擾著張人駿據  
實查明不得以陳奏在前稍涉回護應如何禁革變通  
之處務當體察情形妥爲辦理總期籌款而不擾民毋  
致別滋事端於是張人駿奏地丁仍照舊章徵收民賴  
以安六月充江西正考官三十年因推恩得蔭一子  
是年上以巡警爲方今要政現辦工巡局尙有條理  
亟應實力推行政改五城練勇爲巡捕均按內城辦理

命仁黼會同左都御史壽耆尙書那桐通盤籌畫認真

舉辦以專責成三十一年五月 上以日俄兩國在華  
盛頓議和中國應如何因應將來接收東三省應如何  
善後辦法令各衙門悉心籌畫各抒所見密奏仁黼屬  
稿與尚書長庚等合疏略謂日俄開釁戰地乃在中國  
我以勢力不敵守局外中立之例然所謂局外者對戰  
國言之爲外局也今則兩國言和而直接開議若仍置  
我於局外則可慮甚矣旣已言和必相競利在兩國  
害在中國矣中國利害迫切而株守中立無從與聞將  
來兩國議定出片紙以要我無一非損我益彼之舉拒  
之則登時生釁許之則實有難堪彼時處置之難必更  
百倍於今日臣等聞兩國開議爲期甚迫因應之機斷

不可緩況此事舉動關係全球聞各國派員明暗偵察  
暨各自爲謀者不知幾經縝密詳審卽兩國始戰終和  
於各國議論之向背交際之疏密及一舉一動之機局  
派員分駐各國考察者亦復不少今我處萬分危急之  
時坐待分爭聽客所爲事機一失終難挽救臣等愚以  
爲宜速選派老成熟於交涉之大員前往美都會同駐  
美使臣商度與日俄兩國討論參訂似較事後爭論易  
於爲力目前雖兩國直接將必各有與我討論之時如  
有大員前往密爲窺察設法維持預爲續議抵制之地  
並密諭出使日俄兩大臣隨時偵探兩政府之宗旨  
及各國駐使密察各政府討論兩國議和之政策而尤

注重於駐美使臣之應付其最要者或酌派得力人員分赴各國考察各項政治爲將來辦理善後之地因應之方莫急於此至善後一切事宜容妥商續陳先後多見施行十二月補兵部右侍郎調學部左侍郎三十二年署工部右侍郎補授三月復調補法部右侍郎三十年三月補大理院正卿五月奏請欽派部院大臣會訂法律略云今東西各國莫不號稱法治環球法律派別之不同蓋分四大法系實以中國法系爲最古謂之支那法系其文明東漸西被而印度法系生焉由此播乎歐洲爲羅馬法系是爲私法之始更進爲日耳曼法系此法系復分新舊是爲公法之始歐美諸大國皆

屬此二法系日本法律本屬支那法系而今則取法於  
德法諸國其國勢乃日益強夫禮昭大信法順人情此  
心此理原可放諸四海而準我朝列祖列宗制  
作美備大經大法超越千古今更取東西法律合諸一  
治於上年有修定法律之命將見支那法系曼衍爲  
印度羅馬日耳曼新舊諸法系者復會歸於一大法系  
之中而成 聖朝之法治固不僅苞含德法甄陶英美  
而已臣今竊有請者一國之法律將以維持治安擴張  
主權所以垂諸久遠推行無弊者其爲主要者有一而  
成之者有三一組織立法樞機也東西各國三權分立  
其立法一權莫不寄諸議院故能順乎民情合乎公理

而裁可之權仍在君主旣採輿論之公亦無專斷之弊  
特中國政體不同遽難倣行其法然可稍取其意彼公  
諸議院者我則公諸羣臣近來各部院堂官皆得參預  
政務臣愚以爲修訂法律以之頒布中外垂則萬世若  
僅委諸一二人之手天下臣民或謂朝廷有輕視法  
律之意殊非所以鄭重立法之道也擬請欽派各部  
院堂官一律參預修訂法律事務而以法部大理院專  
司其事並選通曉中外法律人員充纂修協修各官均  
係兼差不作額缺另議辦事章程如此則有議院之長  
而無專斷之弊此臣所謂主要者一也一明訂法律宗  
旨也國之所與立者惟民一國之民必各有其特性立

法者未有拂人之性者也西國法學家亦多主性法之說故一國之法律必合乎一國之民情風俗如日本刑法本沿用我之唐律今雖屢經改正其輕重仍多近乎中律而民法五篇除物權債權財產三篇採用西國私法之規定外其親族相續二篇皆從本國舊俗況中國文教素甲全球數千年禮陶樂淑人人皆知尊君親上人倫道德之觀念最為發達是乃我之國粹中國法系即以此特聞立法者必以保全國粹為重而後參以各國之法補其不足此則以支那法系為主而輔之以羅馬日耳曼諸法系之宗旨也一講明法律性質也中國法律惟刑法一種而戶婚田土事項亦列入刑法之中

是刑法與民法不分每爲外人所指摘故修訂法律必  
以研究法律性質之區別爲第一義而區別之要有四  
一國內法與國際法之別二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之別  
三公法與私法之別四主法與助法之別蓋此四者不  
外乎國與國國與人人與人三種關係國與國之關繫  
屬乎國際公法不在修訂法律範圍之內如國與人之  
關繫則屬乎公法人與人之關繫則屬乎私法公法如  
刑法及訴訟法是其刑事之涉乎外國人者則爲國際  
刑法私法如民法商法是其民事之涉乎外國人者則  
爲國際私法此二者皆於各法之總則中定之是爲關  
乎撤去領事裁判權之根本而修訂法律之最要者則